

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6年01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和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城市化率和城乡公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国内一线城市为了应对交通拥堵出台的限购政策等因素，汽车租赁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该行业已吸引国内外的众多汽车租赁企业及风险投资基金的介入。除了传统的汽车租赁企业的日益扩张，互联网汽车租赁公司凭借着风险资本的支持和互联网化的经营模式的革新，加剧了汽车租赁行业的竞争程度，公司存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二）消费习惯调整的风险

公司商业模式是依托自有车辆为用户提供车辆配置咨询、装饰、保险、维修、调度等车辆租赁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所属的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单位用户，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导向性比较明显，受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和限制。如果下游客户的购车或租车策略、习惯、方式发生改变或调整，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三）政策性风险

汽车租赁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汽车租赁业，推动建立全国性的汽车租赁业服务网络，完善汽车租赁业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同时受限于大中城市交通拥堵状况，部分大中城市对于小客车的增长数量和配置比例进行调控，租赁类的小客车数量配置也会受到部分影响。汽车租赁行业的迅速发展及未来的潜力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

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五）重大交通事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租赁业，租赁车辆存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相分离的情形，承租人在使用租赁车辆的过程中，存在发生交通事故乃至重大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毁和人员伤亡的风险。公司已经为租赁车辆投保车辆保险，如果出险，保险公司理赔可以承担部分赔偿金额。但是重大交通事故仍然会对公司的财产以及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控制人潘学深、孙春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1.20%的股权比例，能够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1.20%。潘学深、孙春燕夫妇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共同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共同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车辆失控的风险

公司汽车租赁服务的实施载体是公司购置的汽车，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汽车失控的情况，主要包括客户使用真实身份租车，由于经营情况或个人经济情况恶化，将车辆抵押或转租给第三方；客户恶意租车，其目的就是骗取租赁车辆后非法倒卖、抵押牟利；或客户租赁汽车被盗等。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将立即启动风控措施，及时终止租赁合同，追踪相应车辆，通过包括司法手段在内的方式向客户进行追偿。但是，相关过程将耗时不定，无法保证能够完全回收公司损失，因此车辆失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或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八）承租人违约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目前由于国内征信体系发展滞后，无法准确获取个人信用记录，因此存在客户违约风险。虽然公司内部对项目执行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风控措施，对已承租人保持持续跟踪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用车状况、信用等方面信息，

控制信用风险。但因为各种原因，承租人逾期或不支付租金的情况仍存在发生的可能。

（九）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期，实际控制人通过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资助的方式，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潘学深出具承诺，报告期拆借资金为无息拆借，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会主动要求公司偿还相关借款。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八、相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	26
三、公司业务流程	29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0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35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4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7
五、同业竞争	58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5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6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77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9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7
六、财务状况分析	10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4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24
十一、风险因素	1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9
第六节 附件	13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4
三、法律意见书	134
四、公司章程	13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4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厚德汽车、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厚德股份	指	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厚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厚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日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至9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9月30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汽车租赁	指	将汽车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汽车所有权一方将汽车使用权有偿提供给汽车承租方。经营者在约定时间内将汽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不配备驾驶人员的经营活动。
长租	指	汽车长期租赁，汽车所有权一方将汽车使用权有偿提

		供给汽车承租方的时间期间超过3个月(一般以90天为限)。
短租	指	汽车短期租赁,汽车所有权一方将汽车使用权有偿提供给汽车承租方的时间期间少于3个月(一般以90天为限)。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7057322975X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学深
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大街 2 号禹午京涛阁商务会馆 3 层 301 室
邮编:	100040
电话:	010-88900811
传真:	010-68885267
电子邮箱:	houdezulin@163.com
董事会秘书:	郭颂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7057322975X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业（代码为 L7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租赁（代码为 L711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租赁（代码为 L711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殊消费者服务（代码为 13121111）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洗车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礼品、文化用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租赁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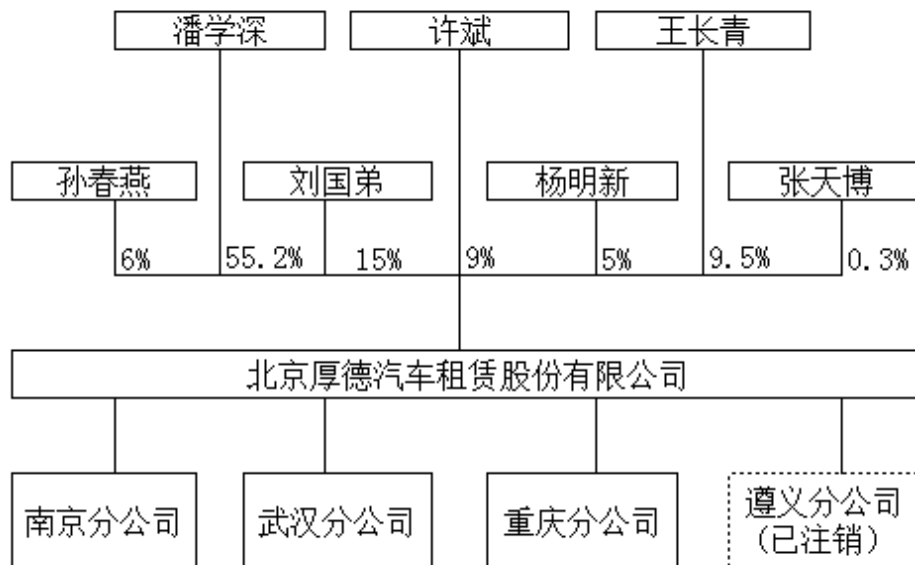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监高持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股)
1	潘学深	自然人	2,760,000.00	是	-
2	刘国弟	自然人	750,000.00	是	-
3	王长青	自然人	475,000.00	是	-
4	许斌	自然人	450,000.00	是	-
5	孙春燕	自然人	300,000.00	是	-
6	杨明新	自然人	250,000.00	否	-
7	张天博	自然人	15,000.00	是	-
	合计	-	5,000,000.00	-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企业。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现由七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学深	自然人	2,760,000.00	55.20
2	刘国弟	自然人	750,000.00	15.00
3	王长青	自然人	475,000.00	9.50
4	许斌	自然人	450,000.00	9.00
5	孙春燕	自然人	300,000.00	6.00
6	杨明新	自然人	250,000.00	5.00
7	张天博	自然人	15,000.00	0.30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潘学深、孙春燕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潘学深，持股比例 55.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潘学深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人事、财务及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性作用，潘学深与孙春燕为夫妻关系，合计持股比例 61.2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12 月 3 日厚德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潘学深持有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8 月，厚德有限股东潘学深将持有的公司出资 224 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许斌、王长青、孙春燕、刘国弟、杨明新、张天博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潘学深持有公司 276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2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潘学深持有股份公司 27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20%，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孙春燕持有股份公司 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潘学深、孙春燕两人合计持股比例达 61.20%。

通过对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关系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进行核查，认定潘学深、孙春燕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实际控制人潘学深、孙春燕自 2012 年 12 月厚德有限设立以来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关系

厚德有限设立以来潘学深控股比例一直超过 50%，潘学深与孙春燕系夫妻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此，潘学深持有超过 50% 的股权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夫妻双方享有平等处理权。

2、实际控制人潘学深与孙春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作出通过或否决的决议、决定均与潘学深与孙春燕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表决的结果一致，潘学深与孙春燕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有实质影响。

自厚德有限 2012 年 12 月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潘学深为厚德有限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厚德有限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为 5 人，均由潘学深和孙春燕提名并获得通过；潘学深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均由董事长、总经理潘学深提名并获得公司董事会通过。

由此足见，潘学深和孙春燕能够共同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并通过执行董事、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控制能力。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潘学深和孙春燕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公司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潘学深和孙春燕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4、潘学深和孙春燕已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潘学深和孙春燕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公司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所述，潘学深和孙春燕最近两年内合计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 50%，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有实质影响、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潘学深和孙春燕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并且潘学深和孙春燕已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因此，潘学深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潘学深和孙春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潘学深 先生，1975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北京深北科技集团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北京志达通讯器材经销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

尊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厚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春燕女士，1977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大岳咨询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厚德有限监事；2015年03月至今，任北京厚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京厚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05月至今，任北京厚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2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11月28日，潘学深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申请设立北京厚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2年12月3日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701542253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大街2号禹午京涛阁商务会馆3层301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学深，注册资金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设计1；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礼品、文化用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经营期限：自2012年12月03日至2032年12月02日。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学深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

上述出资2012年11月28日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2]-20090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厚德有限股东潘学深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将其在厚德有限的出资224.00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许斌、王长青、孙春燕、刘国弟、杨明新、张天博。同日潘学深分别与许斌、王长青、孙春燕、刘国弟、杨明新、张天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潘学深转让给许斌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转让给王长青4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0%；转让给孙春燕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刘国弟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杨明新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张天博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0%。

2015年12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57322975X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学深	276.00	55.20	货币
2	刘国弟	75.00	15.00	货币
3	王长青	47.50	9.50	货币
4	许斌	45.00	9.00	货币
5	孙春燕	30.00	6.00	货币
6	杨明新	25.00	5.00	货币
7	张天博	1.50	0.3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相关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于2015年12月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原因为潘学深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曾于2014年5月13日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5年8月潘学深与上述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尚无法立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潘学深持有的公司股权于2015年12月16日进行注销股权质押登记后公司才召开股东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并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依法签署相关转让协议，需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经工商变更登记，股权权属清晰，没有其他纠纷。因此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厚德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潘学深曾将其持有的厚德有限的股权进行过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月6日，潘学深与韩笑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潘学深以持有的厚德有限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其向韩笑500万元的贷款提供质押保证，并于2014年1月6日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该次股权质押登记因主债权消灭于2014年4月进行注销股权质押登记。

2014年5月13日，潘学深与牛德海签署《质权合同》，潘学深以持有的厚德有限股权为其向牛德海500万元的贷款提供质押保证，并于2014年5月13日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该次股权质押登记因主债权消灭于2015年12月16日进行注销股权质押登记。

（三）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8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1201009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7,598,825.05元。

2015年12月21日，北京方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方诚评报字[2015]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3.27万元。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审计评估的公司净资产进行了确认，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25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北京厚德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注册资本事宜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2010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0.00元，均系以厚德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7,598,825.05元出资，其中股本5,000,000.00元，余额2,598,825.05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7,598,825.05元按1:0.6580自定义比例折合为股本5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598,825.0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注册号为91110107057322975X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学深，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大街2号禹午京涛阁商务会馆3层301室，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洗车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礼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学深	2,760,000.00	55.20	净资产
2	刘国弟	750,000.00	15.00	净资产
3	王长青	475,000.00	9.50	净资产
4	许斌	450,000.00	9.00	净资产
5	孙春燕	300,000.00	6.00	净资产
6	杨明新	250,000.00	5.00	净资产
7	张天博	15,000.00	0.3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潘学深 先生 详见本节之“三 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春燕 女士 董事，本节之“三 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国弟 先生 董事，生于 1967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至今任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白庄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兼白庄子村书记、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厚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许斌 先生 董事，生于 1981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北京中消伟业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厚德有限市场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厚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王长青 先生 董事，生于 196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至今任北京数字家居装饰中心（股份合作制）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厚德股份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虹 女士 监事会主席，生于 1974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会计，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厚德有限会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厚德股份财务部会计、监事会主席。

祖玉德 先生 监事，生于 197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北京市建材局车队队长，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北京燕脉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3年11月任北京玉德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世纪真龙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北京万铭森古典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涑水县万铭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厚德股份监事。

张天博先生 监事，生于1986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厚德有限行政。2015年12月至今任厚德股份综合部经理、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潘学深先生 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许斌先生 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刘国弟先生 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郭颂女士 董事会秘书，生于1983年1月，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04月至2014年4月任中复电讯设备有限公司行政。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厚德有限行政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厚德股份董事会秘书。

刘冬艳女士 财务总监，生于1980年12月，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5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龙日印刷制版有限公司行政。2007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龙源嘉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厚德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厚德股份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 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18.00	1,843.18	2,129.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9.88	691.41	557.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59.88	691.41	557.98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8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52	1.38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4	62.49	73.79
流动比率(倍)	0.05	0.05	0.02
速动比率(倍)	0.02	0.02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8.60	892.21	552.25
净利润(万元)	68.47	133.43	6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47	133.43	6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98	133.26	6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98	133.26	63.12
毛利率(%)	35.16	35.58	33.59
净资产收益率(%)	9.44	21.36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0	21.33	1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9	0.2669	0.1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9	0.2669	0.126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1.64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2,553.15	8,260,888.62	5,695,50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	1.65	1.14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10-83991790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文刚
项目小组成员	刘文刚、王辉、刘辛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乔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13911174353
传真	010-58137788
签字律师	汪祖伟、赵海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872013
签字会计师	许来正、刘连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方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邱洪森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古园 1 区 24-11 楼
联系电话	13661266887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邵红和、常颖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9598980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商务车租赁业务，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民营企业等单位用户。公司向客户提供包括车辆配置咨询、装饰、保险、维修、调度等车辆租赁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并不配备司机和提供驾驶服务。公司与客户之间为租赁法律关系。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22,508.27、8,922,114.52元、6,934,611.5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97.86%，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商务车租赁服务。商务车租赁是一种专门面向企事业单位的车务外包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对于用车主体、车辆用途、用车频率、用车环境等具体需求，提供车辆型号的选定建议、日常车辆保养、维护、维修、及出险提供专业指导的综合性用车管理服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性用车管理服务涵盖如下内容：

1、个性化选车

公司提供客户的商务车包括豪华型总裁用车（奔驰S系列、奥迪A8等）、越野车系列、保姆型商务车（GL8）、舒适型办公用车（帕萨特、凯美瑞等）和经济型政采版用车（悦动、明图等）。公司将根据客户对于用车主体、车辆用途、用车频率、用车环境等具体需求，为客户提供车辆性能咨询服务、提供推荐试驾车辆。

2、上门接送车服务

公司提供的接送车服务即上门接车、上门送车服务涵盖整个租赁期各个时点。例如：新车交付时点、平时车辆保养、维修时点、车辆替换时点，公司全面的接送车服务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同时免去客户接送车麻烦，为客户节省大量时间成本。

3、保险理赔代理及支持服务

在客户使用车辆中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下，无论客户是否是有责方，公司一律为客户提供现场救援和报案指导服务。公司提供7×24小时救援电话服务，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时，客户可第一时间通过拨打公司24小时救援电话或保险办案电话即可获得现场指导服务。

4、信息支持服务

公司设立有短信平台，随时为客户提供用车参考和信息服务。如遇政府重要通知、重大天气预警、重要活动通知等，公司信息平台会在第一时间发布通知；日常业务中，公司通过信息平台给予客户各种信息支持服务，让客户可以随时体验到公司优质的汽车租赁后续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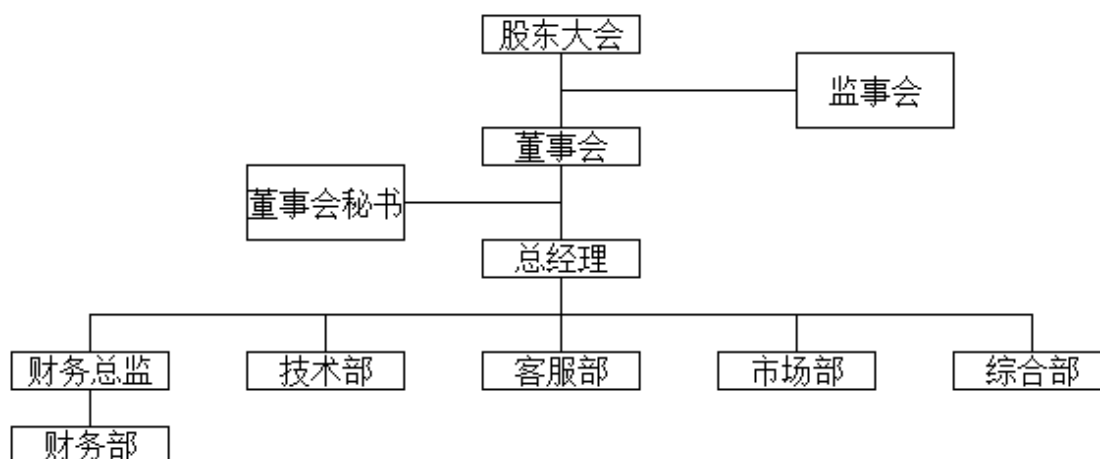
5、围绕客户需求的其他个性化服务

公司还针对具体客户的具体情况，提供其他个性化服务，包括为客户新租车辆提供标准化装饰（贴膜、地垫），并在交车时为客户提供行车必备的车用工具、购置车掸子、灭火器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财务部	负责财务预算、会计及财务管理等工作
技术部	负责汽车租赁网络、客户管理系统、汽车租赁管理系统建设等工作
客服部	负责对客户的信息传递反馈、沟通协调工作，发挥服务平台作用。
市场部	负责客户承接、市场推广、市场规划、品牌宣传、公关等工作
综合部	负责交付车辆、风险控制、救援、维修、保养、保险、车辆采购、废旧车辆处理、车辆监控及预订中心管理等工作以及负责行政、后勤、人事等工作

（二）公司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北京厚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营业执照： 320121000362299

负责人：孙春燕

设立日期：2015年03月12日

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厚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营业执照： 420102000419576

负责人：孙春燕

设立日期：2015年03月02日

经营场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特1号绿叶山中环商贸城汽车市场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汽车相关事务代理；图文设计与制作、动漫设计与制作；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工艺礼品、文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厚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营业执照：500103311068285

负责人：孙春燕

设立日期：2015年05月28日

经营场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29号18-4-2号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经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清洁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婚庆礼仪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工艺美术品设计；计算机平面设计；销售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北京厚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营业执照：520303000221750

负责人：张友军

设立日期：2013-04-02

经营场所：遵义市汇川区贵阳路还房3号楼8号门面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

2015年8月，厚德有限股东会决议，注销遵义分公司，2015年8月，遵义分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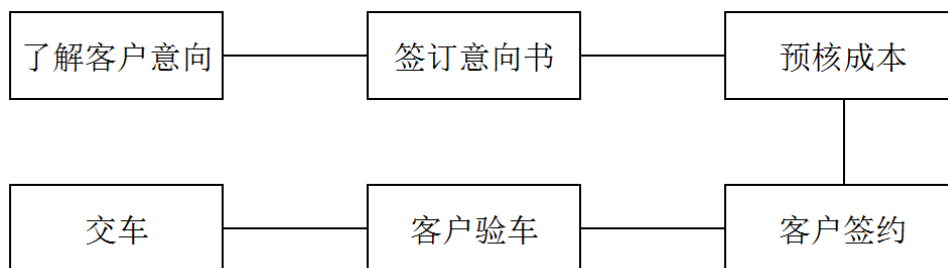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家分公司尚未取得汽车租赁备案证，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围绕车辆的采购、管理和处置开展的。大体分为租前、租后和处置三个阶段。

（一）租前服务流程

租前服务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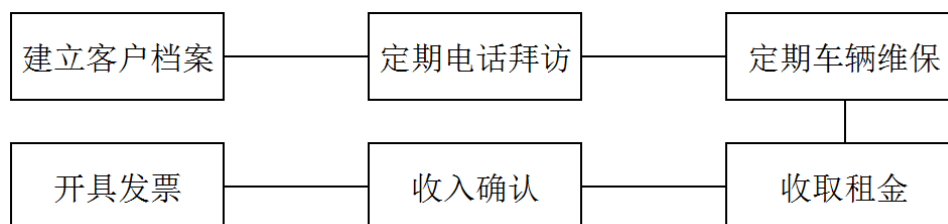
1、公司汽车租赁业务主要由市场部负责，市场部负责与客户沟通，参与商务谈判，初步确定合同要素部分，如车型、租金、租期、押金等。

2、市场部会同综合部、财务部、客服部对合同进行评审，提出各部门意见，协商确定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确定最终签订合同终稿。

3、综合部按照客户需求选择车辆、交付车辆，完成租前工作。

（二）租后服务流程

公司在为客户交车以后，进入租赁服务期间内，向客户提供 7*24 小时故障排查和解决服务，分别由客服部、综合部进行处理。具体流程如下：



租后阶段的工作主要是公司客服部负责对客户车辆的跟踪管理，包括车辆年检、投保、保养提醒、客户报修处理、替换车调度等。例如：客户车辆出险，公司客服部、综合部保险员协助客户完成出险后的善后工作，包括车辆定损、维修、结案理赔等，出险期间，客户只需按照保险公司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即可。

（三）车辆处置流程

公司外租车辆到期后，根据公司政策，对符合处置条件的车辆进行处置，完成新车更新。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合同到期后，客户将车辆交还，公司根据车辆性能决定继续投入使用或者处置。

公司车辆入库后交由综合部，综合部负责车辆处置。处置途径一般包括拍卖、二手车经销商定向销售和直接在二手车交易网上登记。综合部向市场部、客服部等部门公示即将处置的车辆清单，如无出租意向，则综合部将向市场公开询价并将较为满意的价格提交总经理，经批准后进入处置程序。

公司目前车辆运营情况较好，车况较新，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发生对运营车辆的处置事项。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运营的主要的资源

公司的主要服务是为客户提供商务车租赁服务。公司致力于提供精细化和标准化的汽车租赁服务。公司综合运用各种市场资源例如汽车 4S 店、保险公司车辆保险、二手车经销商、车辆维修站等资源，根据客户用车计划、用车预算、用车细节要求等整体安排客户的租赁合同，并配备适当的配套售后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用车需求。公司基于汽车租赁业务流程自行设计标准化及内部管理程序化。

(1) 流程管理,如在新车初次上车流程过程中,严格执行“必须收到客户盖章的合同及第一期租金后才能放款买车”的规定。如未满足该要求,则不能安排车辆。

(2) 提高监管效率。公司与北京华贸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系统会为每辆车建立 GPS 实时定位,有效监管每辆车的运行区域。

(3) 维护成本低廉。公司基于业务管理理念的内部 MIS 系统,实现公司业务和管理流程全切合,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的管理效果。为公司未来跨地区的业务扩张奠定基础。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财务软件	8,000.00	660.20	7,339.80

(三) 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获得业务资格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北京市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京交运管赁字第 000745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7000920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登记的运营车辆合计 70 辆。上述车辆均办理了车辆登记证和车辆行驶证,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石景山管理处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手续。2015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石景山管理处出具《证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证书,资质齐备,业务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及范围经营的情况,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法律风险。公司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为租赁车辆缴纳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交强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用于发生交通事故时偿付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运输工具	27,515,344.52	11,737,677.38	15,777,667.14	57.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00.00	--	3,400.00	100.00%
合计	27,518,744.52	11,737,677.38	15,781,067.14	57.35%

注: 平均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

2、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营运运输车辆 70 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资产账面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奥德赛牌	3	799,340.18	475,568.50	59.50%	良好
奥迪牌	14	7,085,297.45	3,669,405.46	51.79%	良好
宝马牌	1	400,321.37	260,876.11	65.17%	良好
北京现代牌	8	1,132,305.01	745,570.09	65.85%	良好
本田牌	3	1,187,178.64	602,744.58	50.77%	良好
比亚迪牌	1	138,940.17	103,741.96	74.67%	良好
别克牌	11	3,363,775.20	2,508,820.14	74.58%	良好
大众牌	5	1,053,327.35	613,049.50	58.20%	良好
丰田牌	13	6,602,914.53	3,295,817.20	49.91%	良好

名称	数量	资产账面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富士傲虎牌	1	273,104.27	130,407.30	47.75%	良好
金杯牌	2	201,600.00	134,568.00	66.75%	良好
卡宴牌	1	1,721,555.56	1,094,622.44	63.58%	良好
梅赛德斯-奔驰牌	2	1,929,857.27	1,217,475.77	63.09%	良好
帕萨特牌	2	594,620.51	289,496.36	48.69%	良好
天籁牌	1	292,968.38	186,279.03	63.58%	良好
雅阁牌	1	179,004.47	173,335.99	96.83%	良好
英菲尼迪牌	1	559,234.19	275,888.88	49.33%	良好
合计	70	27,515,344.55	15,777,667.31	57.34%	良好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车辆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本公司目前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12 人。分类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财务	3	25.00
综合	2	16.67
技术	2	16.67
客服	2	16.67
市场	3	25.00
合计	12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4	33.33
大专	7	58.33
中专	1	8.33

中专以下		
合计	12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岁及以下	5	41.67
31-40岁	7	58.33
41-50岁		
51-60岁		
60岁以上		
合计	12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12 人，其中 9 人已参保，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有 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 3 人由于其自身原因，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暂时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以上 3 人均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会保险说明》，承诺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信》，公司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无欠缴；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学深、孙春燕已出具《承诺函》，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经核查，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两名组成，情况如下：

潘学深先生，简历详见本转让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许斌先生，简历详见本转让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潘学深先生持有本公司 55.20% 的股份，许斌先生持有本公司 9.00% 的股份。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目前的业务收入来源为汽车租赁。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见下表：

业务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34,611.58	97.86	8,922,114.52	100.00	5,522,508.2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51,420.00	2.14	--	--	--	--
合计	7,086,031.58	100.00	8,922,114.52	100.00	5,522,508.2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为汽车租赁收入，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7.86%、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服务主要是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和民营企业等单位用户提供专业的商务用车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北京大岳兰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无	1,629,611.65	22.99
2	中铁房地产集团北京丰昊置业有限公司	无	1,129,320.39	15.94
3	北京玉海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607,281.55	8.57
4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无	524,271.84	7.40
5	香港帝豪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无	521,941.75	7.37
合计			4,412,427.18	62.27

北京大岳兰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但厚德股份按照市场价格与两家公司分别签订租赁合同，按照实际租赁情况分别结算和开具发票。

(2) 2014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北京大岳兰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无	2,172,815.55	24.35
2	中铁房地产集团北京丰昊置业有限公司	无	1,285,436.91	14.41
3	北京玉海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717,540.45	8.04
4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无	699,029.13	7.84
5	北京市都西景河园林绿化公司	无	494,174.76	5.54
合计			5,368,996.76	60.18

(3) 2013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北京大岳兰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无	2,189,111.65	39.64
2	北京玉海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626,417.48	11.34
3	北京市都西景河园林绿化公司	无	396,163.11	7.17
4	中铁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392,242.72	7.10
5	中铁房地产集团北京丰昊置业有限公司	无	297,313.92	5.38
合计			3,901,248.87	70.64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相对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及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性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折旧费	3,749,594.88	81.61	4,782,991.63	83.21	3,105,800.83	84.68
保险费	389,729.16	8.48	501,626.71	8.73	362,523.75	9.88
维保费	220,156.00	4.79	290,049.50	5.05	181,835.00	4.96
其他费用	235,155.45	5.12	173,223.91	3.01	17,554.50	0.48
合计	4,594,635.49	100.00	5,747,891.74	100.00	3,667,714.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变化较小，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北京加达永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2.55	50.49
2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25	13.81
3	北京凯达利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2.01	8.38
4	北京欢驰经贸有限公司	16.48	6.28
5	北京禹午惊涛阁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9.32	3.55
	合计	216.61	82.52

(2)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北方案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3.54	19.15
2	北京上汽安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19	12.59
3	北京尊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5.96	9.29
4	北京加达永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6	8.08
5	北京真浩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	6.44
合计		168.09	60.13

(3)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市宝泽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32.78	34.14
2	北京市盈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7.86	26.78
3	北京市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5.37	13.80
4	北京尊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33.39	8.55
5	北京鸿源福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76	3.25
合计		1,385.70	88.80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量相对集中，但由于汽车销售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房屋租赁合同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禹午惊涛阁商务会馆有限公司签订《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协议约定：公司租用禹午惊涛阁商务会馆享有产权或者处置权的位于石景山区杨庄大街 2 号的房屋 8301、8302、8303、8305、8306、8307、8308、

8309、8310、8311 共计 10 间房屋。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止，租金金额为每月人民币 2.5 万元整。

2. 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产品销售合同的标准为合同标的额在月租金 2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签约时间	租赁期间	月租金	履行情况
1	北京玉海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13	2012. 12. 14-2015. 12. 1 3	53,500.00	正在执行
2	中铁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25	2012. 12. 26-2015. 12. 2 5	33,500.00	正在执行
3	北京大岳兰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31	2013. 1. 1-2017. 12. 31	186,500.00	正在执行
4	北京市都西景河园林绿化公司	2013/1/22	2013. 1. 23-2016. 1. 22	36,000.00	正在执行
5	中铁房地产集团北京丰昊置业有限公司	2013/6/29	2013. 07. 01-2018. 06. 3 0	50,000.00	正在执行
6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	2014. 01. 01-2015. 12. 3 1	60,000.00	正在执行
7	鲜文字	2014/1/23	2014. 1. 24-2015. 1. 23	35,000.00	执行完毕
8	中铁房地产集团北京丰昊置业有限公司	2014/1/31	2014. 2. 1-2017. 1. 31	35,000.00	正在执行
9	宋新红	2014/7/7	2014. 7. 8-2015. 7. 7	23,000.00	执行完毕
10	香港帝豪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15/1/13	2015. 1. 15-2016. 1. 14	63,000.00	正在执行

3、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签约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尊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3/1/12	英菲尼迪汽车一辆、丰田霸道汽车一辆、奥迪汽车一辆	1,333,900.00	执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签约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	北京尊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4/5/5	奥迪汽车一辆	259,600.00	执行完毕
3	北京凯达利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15/7/16	汽车维修		正在执行
4	北京华茂科技有限公司	2014/8/18	GPS 采购、安装	初装费：900 元 /台 服务费：500 元 /(台*年)	正在执行

4、借款合同

2014年2月1日，公司与北京恒通永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北京恒通永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4年02月12日至2016年02月11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18%，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针对上述借款合同，北京恒通永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5日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确认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之前归还利息5万元，已于2016年1月4日前归还本金150万元，剩余利息44.13万元于2016年2月11日之前一并归还。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汽车租赁行业，依托其拥有的成规模车队、专业管理人员、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多年业内积累的品牌优势，为用户提供车辆配置咨询、装饰、保险、维修、调度等车辆租赁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并不配备司机和提供驾驶服务。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等单位用户，公司通过对单位用户的用车主体、车辆用途、用车频率、用车环境等各方面的用车需求的掌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用车管理服务，通过收取租金方式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未来随着公司二手车数量的增加和更新换代，二手车的处置对公司利润贡献度将会逐步增加。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向客户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市场部和客服部进行。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精准销售与竞标销售。

1、精准销售

精准销售主要为公司主动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向客户主动联系租车服务，通过商务谈判，直接与客户签约，以及个人客户通过互联网或电话主动查询，联系公司市场部，经过比价后公司签约。

2、竞标销售

竞标销售主要是针对政府部门和国企客户。随着国家公务车改革的深入推行，国企和政府机关的公务用车租赁多是通过招标形式实现的，公司通过收集招标信息，积极参与招投标活动。通过招投标活动，一方面向客户宣传公司业务，为后续的销售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掌握市场动态，完善公司服务。

（二）盈利模式

公司在汽车租赁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依托其拥有的成规模车队、专业管理人员、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多年业内积累的品牌优势，为用户提供车辆配置咨询、装饰、保险、维修、调度等车辆租赁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租金的方式实现盈利。未来随着公司二手车数量的增加和更新换代，二手车的处置对公司利润贡献度将会逐步增加。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汽车租赁行业是指汽车租赁经营方将汽车资产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分开，出租方具有资产所有权，承租方拥有资产使用权，通过签订租赁合同，汽车租赁经营方向那些长期或短期需要用车的单位和个人有偿提供车辆使用权，并限期收回。

经济的快速增长催生出更多的商业活动，商业活动的增加促进交通运输和商务用车的需求增长，进而推进汽车相关的消费支出的增加。近几年来，我国政府

致力改善交通拥堵状况和缩减公务车保有量，借鉴国外先进的财务成本管理经验和经验，开始出现公务用车的租赁需求。随着养车费用和保险相关负担的增加，更多的国内公司也开始寻求便捷可替代公务用车的创新的用车方式。创新的用车需求的增加并推动了汽车租赁活动的出现和发展。

2、行业发展现状

鉴于汽车租赁行业在我国发展处于初级阶段，根据罗兰贝格汽车行业研报，按照汽车租赁行业权益复合增长率为 30%匡算：国内汽车租赁从权益规模方面截至 2014 年底大约为 442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15 年底，权益规模约为 573 亿元人民币。从汽车租赁总体车辆数量上看，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汽车租赁公司汽车保有量约为 42.9 万辆左右，预计至 2015 年底，这一数量将达到 49.8 万辆。

我国汽车租赁的渗透率（为租赁汽车数量占车辆总数的百分比）仍相对较低，根据罗兰贝格数据显示，我国的汽车租赁渗透率为 0.4%，分析主要原因有：一、汽车总量方面，家庭用车占据较大份额，家庭用车观念主要为购买汽车，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家庭购买车辆行为增长较快；二、汽车金融公司助力消费者购买车辆，近几年随着汽车市场的日益火爆，汽车金融公司快速发展，消费者可以从汽车金融公司便捷的得到购车资金；三、国内大部分企业和地方政府机关持有较传统的购买理念，在用车方面仍然主导自行购买车辆。从汽车租赁市场渗透率方面看，我国汽车租赁市场有较大发展空间：在周边国家中，日本汽车租赁行业的市场渗透率为 2.5%，韩国汽车租赁行业的市场渗透率为 1.4%，同为发展中国家的巴西汽车租赁行业的市场渗透率为 1.3%。

3、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汽车租赁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交通运输部、各地方交通委员会所属运输管理局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主要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以及邮政行业发展，拟订铁路、公路、水路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起草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草案；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指导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

各地方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主要负责起草并实施各地市内交通运输行业的地方性年度计划、技术标准和经营服务规范，监督管理市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水上安全，协助调查交通运输行业的重大安全事故；肩负重大突发事件的运输组织和保障使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公共停车设施管理以及交通运输的组织协调等管理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委员会是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参与编制行业产业规划，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对汽车租赁行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方面的支持推动。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9.03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加快发展汽车研发、生产性物流、汽车零售和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汽车保险、消费信贷、停车服务、报废回收等服务业，完善相关的法规、规章和管理制度。
2011.04	《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提出把汽车租赁作为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重要内容，提出发展汽车租赁业务可以提高车辆、道路、停车场地等社会资源的利用效率，带动旅游业、汽车工业、金融保险业的发展。加大对汽车租赁业支持力度，加强行业管理，推动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完善综合运输体系，转变道路运输发展方式。
2011.04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完善汽车租赁服务网络、创新汽车租赁服务模式和培育汽车租赁发展环境的方针。大力发展汽车租赁业，推动建立全国性的汽车租赁业服务网络，完善汽车租赁业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扶持推广“物联网”技术在汽车租赁业的应用，完善租赁车辆调度管理系统。建立顾客诚信管理档案，健全电子支付系统。引导汽车租赁企业以资产和品牌为纽带开展加盟连锁经营，鼓励企业异地设置网点以及与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实行联合经营，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建立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业的服务质量监测和考核体系，逐步建立全国汽车维修质量检测及汽车配件质量保证和追溯体系。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1.06	《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完善汽车租赁服务网络、创新汽车租赁服务模式和培育汽车租赁发展环境的方针。建立健全汽车租赁法规标准，制定汽车租赁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服务质量考核评比，促进汽车租赁企业诚信规范经营；完善汽车租赁服务网络，引导汽车租赁企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逐步形成龙头企业引领、经营主体多元、网络覆盖全国的汽车租赁服务体系；支持汽车租赁企业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服务行业及汽车产业链各环节的紧密合作，完善消费者诚信体系，增强企业发展能力，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同时，在实务操作中，汽车租赁主要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主要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对机动车租赁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进行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对机动车租赁情况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提供了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对租赁业务中可能涉及到的担保物提供了界定。
《机动车登记规定》	明确了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的具体内容，并且明确涉及到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对于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为及从事汽车租赁企业的备案、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定。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	对于北京市小客车增长数量和配置比例、配置方式予以规定。
《北京市租赁小客车数量配置办法》	对于北京市租赁小客车的数量配置、新增额度、额度分配、额度申报等予以规定。

(3) 汽车租赁行业准入资质

根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对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实行备案制。具体要求如下：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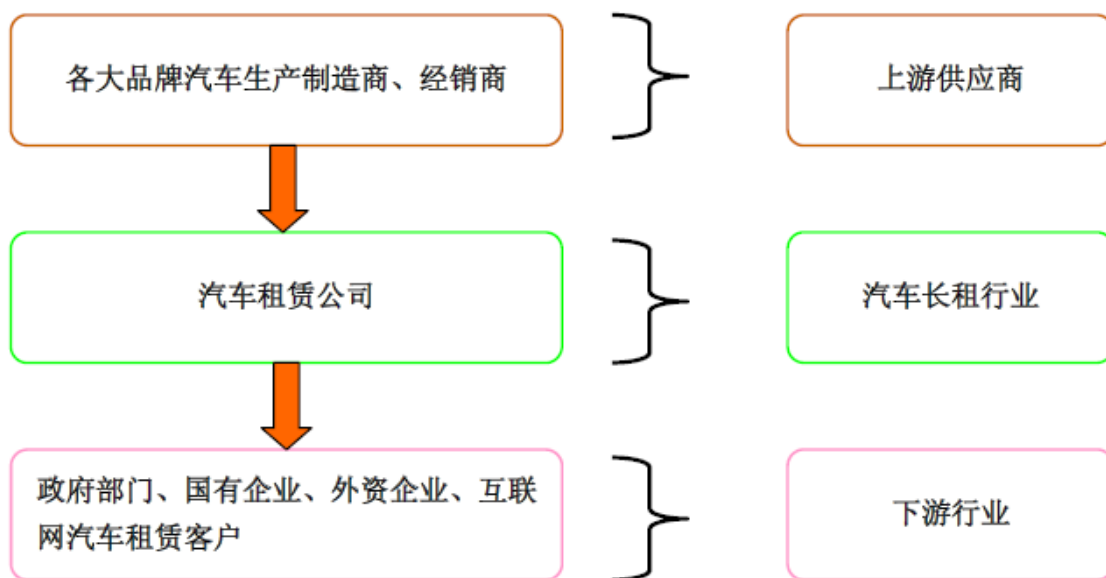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对租赁小客车实施数量调控措施。汽车租赁经营者申请租赁小客车新增指标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已经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②上一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合格；
- ③上一年度在本市依法足额纳税。

（二）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汽车长期租赁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各大品牌汽车生产制造商，下游行业主要为各大集团企业、政府机构等长期汽车需求部门，长租行业的增长点主要集中在下游企业的需求变化程度上。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1）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的上游行业为各大品牌汽车生产制造商。公司采购的汽车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内容购买车辆，具有个性化特点。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购买车辆时拥有比普通购买者更多的优势和溢价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开展供应商管理工作，根据市场化的方式选择品牌供应商，选择合适的合作战略伙伴。上游行业尤其是国家对国外汽车进口政策的变化也将影响到本行业的格局。

（2）下游行业 公司的下游行业根据公司服务对象包括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互联网汽车租赁客户，可分成以下三大类：

1) 汽车服务外包需求

企业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加入 WTO 后，国际化企业纷纷入驻国内市场，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数量为 445,962 户(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际化企业综合考虑财务和各地交通管理政策等基本情况偏向于将企业用车外包给国内本土的汽车租赁公司，外商企业的用车需求不断增加，市场总体需求不断上升。

2) 公车改革后的政府机构部门

从 1994 年出台《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开始, 公车改革经过 16 年的改革和探索, 北京、杭州、成都、湖南、昆明等地分别出台了不同的公车改革制度。北京市公车改革提出推进公车制度改革必须坚持社会化和市场化方向, 通过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 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 逐步实现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督问责科学有效的公务用车保障模式。

3) 互联网用车行业

互联网作为 20 世纪主要的技术革命, 已经渗透入普通人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作为“互联网+传统汽车”行业的革新代表, 国内“滴滴、快滴”的迅速发展使合法用车成为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

2、行业规模及竞争格局

放眼未来, 中国经济将继续稳步增长, 并带动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另外, 汽车保有量和销量增长、市场供应链的完善、公司轻资产化管理趋势、汽车租赁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产品成熟度的提升, 以及相关的租赁法律政策的完善和开放, 都会给予中国汽车租赁行业的发展正面促进作用。据统计, 2013 年中国汽车租赁市场规模已超过 340 亿元, 增速达到 19.2%。预计未来两年增速均会超过 10%。



数据来源: 艾瑞咨询集团

2013 年中国在线租车市场交易规模超过 34 亿，同比增长接近 70%，预计未来四年线上交易规模增速均高于 20%。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集团

汽车租赁业未来将向三个方向发展：第一是定制租赁，这一租赁方式可以满足租车者个性化需求。在北京汽车租赁市场，大部分国际租赁品牌都已进入市场，他们利用本身业务优势，在国内率先掀起“定制租赁”浪潮。目前，“定制租赁”已经成为大型租赁企业核心业务，主要针对集团客户、长期客户的管理开发。第二是合作金融系统，由于个人信誉体系不健全，国内租赁行业骗租率一直高居不下，导致汽车租赁手续繁琐。租赁企业和金融系统的结合将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骗租问题。目前一些租赁企业已经开始取消查验户口本、押金等手续，开始利用银行信用卡进行身份确认和支付押金，这从一定程度上能够简化手续，降低骗租率。第三是车辆更新周期缩短，在欧美成熟汽车租赁市场，租赁车辆车龄都在 1 年左右，超过 2 年的租赁车辆会通过二手车渠道淘汰掉。随着国内租赁公司规模扩大、管理水平提高，租赁车辆更新周期已经降低到 3-5 年，甚至更短。

(1)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简称“神州租车”）成立于 2007 年，在汽车租赁方面提供短租，长租和顺风车等服务。神州租车现行的经营管理平台，涵盖交易、收益、客户、车队和财务管理。神州租车的汽车保有量近 6 万台，在国内市场拥有规模较大的短租车队，业务范围覆盖除西藏以外的其他省份，门店总数近千家，营业模式包含直营和加盟两种方式。（资料来源：<http://www.zuche.com/>）

（2）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汽集团”）成立于1951年，业务内容涵盖汽车客运、汽车销售与维修、汽车租赁、成品油销等。首汽集团汽车租赁业务的配套服务包括提供完善的保险理赔、抢修救援、清洗美容、汽车检测等服务。首汽租赁公司租赁汽车保有量超过二千台，在全国的四十余家加盟店可以为用户提供异地租还服务。（资料来源：<http://www.sqgf.com/>）

（3）北京捷泰国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捷泰国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捷泰国际”）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00万元，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专业用车服务，提供北京市内会议服务。（资料来源：<http://www.iauto365.net/>）

（4）北京悦达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悦达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悦达恒通”）成立于2012年。悦达恒通主要提供汽车短租和长租服务，悦达恒通创建的以租车为主的信息网站，网站提供较为全面的租车信息，包括自驾，企业用车，商务用车等多方面用车，提供租车服务主要有自驾租车，接机服务，送机服务，旅游租车，会议用车，酒店接送，学生用车，随意行，上门接送，校园接送，短期租车，长期租车，租车公司、包车服务。（资料来源：<http://www.yuedazc.com/>）

3、行业发展趋势

① 短租市场

汽车短租公司是2006年前后兴起的一个汽车租赁公司群体，发展势头迅猛。随着人们消费习惯的改变和个人征信系统的完善，汽车短租市场日趋扩大。对于汽车短租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以配备各种等级的车辆，同时需要有成熟的线上网络系统和线下实体网店，投入较大；随着汽车使用需求的增长，未来短租模式的成长性值得期待。

当下随着互联网专车的兴起，短租市场迎来新一轮的大洗牌，全国各大汽车租赁公司都适时调整市场战略，加入到互联网专车市场的争夺中。

罗兰贝格预测中国短租自驾汽车租赁市场将从2013年60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180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27%。

②长租市场

汽车长租公司起步较早，大约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就已经开始发展，而且相当一部分都是国有企业，虽然整体上数量多，但规模都不大，客户也集中为一些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

长租企业主要面向企业用户，目前市场上长租企业用户多数为外资企业，因此外资汽车品牌受欢迎程度较高。长租的优势在于收入和成本可预见性强，并且其存在时间较长，模式较为成熟；缺点是现阶段价格较高，对于许多企业来讲，相对于买车，在经济上并不划算，未来，随着成本的降低和其优势（例如降低企业车队管理成本）被更广泛接受，前景也将更好。

据普华永道分析显示，在分享型经济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的行业将会在 2025 年浮现，其中包括汽车共享。汽车租赁在中国的受欢迎程度正在逐渐上升，一些因素在推动着消费者逐渐疏远传统的汽车拥有模式，并转向类似于汽车共享和汽车租赁的理念，专注于车辆的使用权而非拥有权。

在 2014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政府工作报告把环境保护提上重要日程。政府代表讨论了关于节约能源，减少废气排放，和避免与控制环境污染的有效措施，并且提出实施新一代以人为本的城市现代化建设方针。

工作特殊用车需求和业余生活个性化用车需求，使人们在某些时点上对汽车功能和配置产生了特殊需求，普通意义下的公司和家庭购车无法满足这些特定需求，导致车辆需求和使用的错配。汽车租赁公司可以为不同客户提供不同车辆，满足客户临时性特殊用车需求。

（1）更新汽车周期短

随着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更新高档消费品的欲望不断增强，比如手机的快速更新。在欧美市场，汽车的平均更换周期为 8 个月。相比于自购汽车，汽车租赁服务可以更好满足消费者快速更新汽车的需求。同时，更新租赁汽车比更新自购汽车成本更低，可以满足消费者财富保值的需求。

（2）提供一站式售后服务

自有车辆的购后维修、保养及年检等对消费者来说都是巨大的金钱成本和时间成本。相较于此，汽车租赁服务在这些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汽车租赁公司会对租用车辆提供维修、保养和更换等一站式售后服务。

（3）降低财务风险

自购车辆成本较高，会导致借款增加、固定资产增加、流动资产减少，使消费者面临现金流紧张等财务问题；租赁汽车成本较低，不论是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都避免消费者一次性支付大量现金，有效降低消费者财务风险。

（4）简化保险理赔程序

消费者发生交通事故后，自购车车主须亲自与保险公司交涉理赔，车主对报案理赔程序的不熟悉会造成较高的时间与金钱成本。汽车租赁公司与保险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专业的理赔专员，汽车公司的专业性使其在理赔过程中，相比个人车主占有明显的优势，可以快速完成理赔过程，满足消费者对汽车后续使用便利性的需求。

（三）行业壁垒与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壁垒

作为汽车租赁行业，主要的行业进入壁垒有以下几点：

（1）高资本要求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购买汽车是公司运营的基础条件，随着技术进步，汽车更新换代周期变快，客户对新型性价比高的汽车有更多需求。公司在购买汽车资金方面必须有充足的储备，同时，作为公司日常经营，汽车年检和汽车修理需要公司有灵活的现金流量满足日常车辆维护。公司必须具备较高的资本储备，才能针对市场需求，灵敏高效的实现新的客户需求，才能稳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2）渠道壁垒

汽车租赁行业作为服务型行业必须构建通往消费者的渠道。在这方面新进入者往往存在一定劣势，例如：行业新进入企业往往很难获得消费集团的信任，而必须支付更昂贵的代价：必须以打折、促销、更为细致的后期服务等方式才可能获得允许等情况。同时传统的汽车租赁行业面临着新兴的互联网汽车租赁公司的激烈竞争，因此对于汽车租赁公司，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获取是进入该行业的一大壁垒。

2、行业发展风险

（1）市场成熟度低

我国汽车租赁业起步晚，绝大部分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差。从行业整合程度来看，前10名企业所占市场份额不过11%，前5家只占8%，远远小于成

熟市场整合程度。企业成熟和市场成熟紧密关联，企业规模小，不成熟造成市场不成熟，表现为市场整合度、渗透率远小于成熟市场。市场不成熟又反过来严重制约了行业发展。同时成熟度较低的汽车租赁公司服务不具备产品差别化，使得产品可替代性较大，交叉弹性较大，进一步影响市场集中度，不易形成规模经济。

（2）产业关联度低

在欧美成熟市场，汽车租赁业与上游汽车制造厂商、下游二手车交易市场凭借高度的产业关联度形成了利益共同体。在国内汽车租赁市场中，汽车租赁公司并不能从汽车制造厂商处得到特别优惠，同时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中也遭到冷遇，车辆性能和价值遭到低估。较低产业关联度造成汽车租赁公司经营成本居高不下，阻碍行业发展。

（3）信用体系缺失

成熟汽车租赁市场需要辅以健全信用体系，然而我国信用体系尚不健全，造成国内汽车租赁市场中，恶意骗租、无故欠租现象时有发生，除此之外，信息不对称造成的租赁人道德风险同样使得经营者经营风险有所上升。基于以上原因，经营者不得不缩小业务市场范围，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和个人用户上，增加并严格租车审查手续，无形中增加企业交易成本。

（4）法律法规不完善

长期以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配套一直是制约国内汽车租赁业发展的主要问题。由于缺乏行业统一管理组织，各汽车租赁公司直属管理部门不一致，致使各汽车租赁公司在价格制定、汽车保险、风险承担合理性等方面缺乏行业统一管理规范，导致行业管理滞后、市场不稳定。除此之外，政策法规不完善使车辆异地运营、汽车租赁联网运营等模式难以实际操作。

（四）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服务，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市场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积累了一批需求稳定，粘性较高的优质客户，同时公司仍在不断开拓新的客户。

（2）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管理团队，特别是核心管理层，专注于行业十余年，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汽车租赁的特点及其所服务的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企业规模不断扩大。

（3）区域优势

公司位于北京，目前公司经营主要服务于北京市场，作为一线城市，北京在市场规模、市场秩序、公共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服务质量等各方面优于其他地区。

2、公司经营劣势

（1）规模较小

公司作为长期汽车租赁的企业，与汽车租赁行业内的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在规模、资金、客户领域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尚不具备规模效应，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适时增加运输设备，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2）资本实力有限

公司当前融资渠道有限，在以往年度中，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和经营积累滚动发展。公司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的受限，是公司未来开展跨区域长期汽车租赁项目的最大瓶颈，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融资渠道单一是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董事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

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监事会中均无专业投资机构和人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公司制定《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后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参与表决。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按本章程规定进行表决。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相应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两大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投资和工程项目管理、筹资与融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

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服务是为客户提供商务车租赁服务。公司致力于提供精细化和标准化的汽车租赁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市场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 3 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截至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约束效力。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股份公司7位股东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 12 个月内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所列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孙春燕应付公司 1,273.59 元，经核查，此部分资金为公司代孙春燕缴纳的社保费，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回该部分款项。

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签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控制度》、《公司章程》进行管理，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学深	董事长、总经理	2,760,000.00	55.20
刘国弟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00	15.00
许斌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00	9.00
王长青	董事	475,000.00	9.50
孙春燕	董事	300,000.00	6.00
陈虹	监事会主席		

祖玉德	监事		
张天博	职工监事	15,000.00	0.30
刘冬艳	财务总监		
郭颂	董事会秘书		
合计		4,750,000.00	95.00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潘学深与董事孙春燕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董事、监事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刘国弟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白庄子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	董事长
2	刘国弟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白庄子村	村书记、主任
3	王长青	北京数字家居装饰中心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5	祖玉德	北京玉德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6	祖玉德	涞水县万铭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7	祖玉德	北京万铭森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8	祖玉德	北京世纪真龙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由潘学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潘学深、许斌、王长青、刘国弟、孙春燕为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学深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由孙春燕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2月8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张天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祖玉德、陈虹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天博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虹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01月至2015年12月，潘学深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学深为总经理，聘任许斌、刘国弟为副总经理，聘任郭颂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冬艳为财务总监。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三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77.58	169,918.45	46,13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504.96		
预付款项	115,400.00	17,64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3.59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154.97	292,690.87	288,575.47
流动资产合计	391,611.10	480,257.32	334,713.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81,067.14	17,951,500.26	20,955,953.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3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88,406.94	17,951,500.26	20,955,953.01
资产总计	16,180,018.04	18,431,757.58	21,290,666.8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25.00	-	
预收款项	669,198.24	943,421.48	716,390.49
应付职工薪酬	90,726.07	60,776.16	58,671.32
应交税费	575,795.02	1,258,119.28	488,691.17
应付利息	377,500.00	22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49,648.66	7,530,322.91	14,447,142.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581,192.99	10,017,639.83	15,710,89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00,000.00	-
负债合计	8,581,192.99	11,517,639.83	15,710,895.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411.77	191,411.77	57,977.13
未分配利润	2,407,413.28	1,722,705.98	521,79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8,825.05	6,914,117.75	5,579,77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80,018.04	18,431,757.58	21,290,666.8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86,031.58	8,922,114.52	5,522,508.27
减：营业成本	4,594,635.49	5,747,891.74	3,667,714.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37.51	32,936.94	23,914.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25,361.19	1,104,985.57	988,032.16
财务费用	203,140.78	225,763.52	956.5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856.61	1,810,536.75	841,891.31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00	2,38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6,36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23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495.64	1,812,922.75	841,891.3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25,788.34	478,576.29	210,671.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707.30	1,334,346.46	631,220.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4,707.30	1,334,346.46	631,220.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1,620.00	9,423,620.00	6,145,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909.22	884,387.48	1,130,01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0,529.22	10,308,007.48	7,275,51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378.47	1,007,510.48	680,57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472.97	721,013.65	655,08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139.21	41,671.58	9,78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985.42	276,923.15	234,56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7,976.07	2,047,118.86	1,580,00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553.15	8,260,888.62	5,695,50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1,194.02	9,637,108.52	6,010,70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1,194.02	9,637,108.52	6,010,70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1,194.02	-9,637,108.52	-6,010,70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	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640.87	123,780.10	-315,19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18.45	46,138.35	361,33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77.58	169,918.45	46,138.35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91,411.77	2,407,413.28	7,598,825.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57,977.13	521,794.16	5,579,77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57,977.13	521,794.16	5,579,77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33,434.64	1,200,911.82	1,334,346.46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4,346.46	1,334,346.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33,434.64	-133,434.64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434.64	-133,434.6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91,411.77	1,722,705.98	6,914,117.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51,448.89	4,948,55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51,448.89	4,948,55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977.13	573,243.05	631,220.18	631,22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1,220.18	631,220.18	631,22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977.13	-57,977.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57,977.13	-57,977.1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7,977.13	521,794.16	5,579,771.2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

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等于 1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	--
6 个月至 1 年	10	10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的分类为: 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

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

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是营运车辆的租赁费收入。

在合同规定的车辆租赁期间内，将合同约定的租金总额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19、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

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6,180,018.04	18,431,757.58	21,290,666.83

股东权益合计（元）	7,598,825.05	6,914,117.75	5,579,77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598,825.05	6,914,117.75	5,579,771.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38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38	1.12
资产负债率（%）	53.04	62.49	73.79
流动比率（倍）	0.05	0.05	0.02
速动比率（倍）	0.02	0.02	0.00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86,031.58	8,922,114.52	5,522,508.27
净利润（元）	684,707.30	1,334,346.46	631,220.18
毛利率（%）	35.16	35.58	3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4,707.30	1,334,346.46	631,2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9,759.91	1,332,556.96	631,22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9,759.91	1,332,556.96	631,220.18
净资产收益率（%）	9.44	21.36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0	21.33	1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9	0.2669	0.1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9	0.2669	0.12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64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2,553.15	8,260,888.62	5,695,50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	1.65	1.14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7,086,031.58	8,922,114.52	5,522,508.27
净利润（元）	684,707.30	1,334,346.46	631,220.18
毛利率（%）	35.16	35.58	33.59
净资产收益率（%）	9.44	21.36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2.40	21.33	11.99
每股收益（元/股）	0.1369	0.2669	0.1262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3.59%、35.58%、35.16%，2014年的毛利率比2013年上升了1.99%，2015年1-9月的毛利率比2014年下降了0.42%，毛利率总体上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定价时综合计算了车辆摊销、保险及日常维修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22,508.27元、8,922,114.52元、7,086,031.58元，净利润分别为631,220.18元、1,334,346.46元、684,707.30元。2014年的收入比2013年提高了61.56%，净利润比2013年提高了111.39%，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业务扩张新采购车辆投入运营，导致收入增加，但管理费用等固定支出变化较小导致净利润提高较大。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3.04	62.49	73.79

流动比率（倍）	0.05	0.05	0.02
速动比率（倍）	0.02	0.02	0.00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9%、62.49% 和 53.04%，负债中主要为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13,057,142.56 元、5,270,322.91 元和 3,022,608.60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学深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无偿提供给公司借款，并承诺将上述资金继续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会要求公司偿还相关借款。扣除上述关联方借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46%、33.89% 和 34.35%，可见公司短期内不存在重大债务偿付风险。

扣除上述关联方资助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取得北京恒通永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元借款导致负债增加较大导致。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02、0.05、0.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00、0.02、0.02，比率较小原因主要为公司所属汽车租赁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运输车辆一次投入、分期预收款的行业特点。截至目前，公司短期内已基本完成资本性投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公司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公司为汽车租赁行业，采用预收款形式提供租赁服务，2013 年末、2014 年末无应收帐款，2015 年 9 月末应收帐款为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此款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收回。

公司存货为低质易耗品，各期间金额较小，均一次性转销。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553.15	8,260,888.62	5,695,50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1,194.02	-9,637,108.52	-6,010,70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	1,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640.87	123,780.10	-315,196.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	1.65	1.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695,506.74元、8,260,888.62元、6,422,553.15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为一次投入、分期预收款，而相关购车投入计入投资活动。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扩大规模、提高运营服务能力而大量购置运营车辆，符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的经营特点。

3、筹资活动分析

公司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00,000.00元为公司向北京恒通永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关联方交易》、《公司章程》等制度严格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厚德汽车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

1、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在合同规定的车辆租赁期间内，将合同约定的租金总额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34,611.58	8,922,114.52	5,522,508.27
其他业务收入	151,420.00		
合计	7,086,031.58	8,922,114.52	5,522,508.27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汽车租赁。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商务车租赁业务，客户以企事业单位为主，同时也有部分个人客户。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事业单位	6,675,861.58	7,495,114.52	4,735,508.27
个人客户	258,750.00	1,427,000.00	787,000.00
合计	6,934,611.58	8,922,114.52	5,522,508.2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超过3个月的长期租赁收入，目前收入来源均为北京地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租收入	7,086,031.58	8,922,114.52	5,522,508.27
短租收入			
合计	7,086,031.58	8,922,114.52	5,522,508.2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市内	7,086,031.58	8,922,114.52	5,522,508.27

北京市外			
合计	7,086,031.58	8,922,114.52	5,522,508.27

（二）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1、2015年1-9月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汽车租赁	6,934,611.58	4,460,635.49	2,473,976.09	35.6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934,611.58	4,460,635.49	2,473,976.09	35.68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51,420.00	134,000.00	17,420.00	11.50
营业收入合计	7,086,031.58	4,594,635.49	2,491,396.09	35.16

2、2014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汽车租赁	8,922,114.52	5,747,891.74	3,174,222.78	35.5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922,114.52	5,747,891.74	3,174,222.78	35.58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8,922,114.52	5,747,891.74	3,174,222.78	35.58

3、2013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汽车租赁	5,522,508.27	3,667,714.08	1,854,794.19	33.5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22,508.27	3,667,714.08	1,854,794.19	33.59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5,522,508.27	3,667,714.08	1,854,794.19	33.5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车辆租赁收入。公司营业成本为运输设备的折旧费用、保险费用、修理费和汽油费等，公司运输设备采用折旧年限为5年、残值率为5%的折旧方法进行折旧，车辆保险费用依据车型和购车金额以及保险项目制定，保险费、修理费和汽油费以实际发生金额计入成本。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安租赁(834091)	27.05%	24.13%	24.74%
厚德股份	35.16%	35.58%	33.5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已挂牌公司，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目前规模小，出租率高，车辆闲置少导致。

	车辆原值	数量	平均车价	平均收入
平安租赁(834091)	97,175,933.69	506.00	192,047.30	51,433.79
厚德股份	27,515,344.52	70.00	393,076.35	134,972.0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每辆车平均收入高于其他已挂牌公司，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车辆级别较高，平均车价较高导致。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7,086,031.58	100.00	8,922,114.52	100.00	5,522,508.27	100.00
管理费用	1,025,361.19	14.47	1,104,985.57	12.38	988,032.16	17.89
财务费用	203,140.78	2.87	225,763.52	2.53	956.57	0.02
期间费用合计	1,228,501.97	17.34	1,330,749.09	14.92	988,988.73	17.91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89%、12.38%、14.47%，管理费用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而人员配置齐备，致使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发展，收入规模逐渐提高，费用率得到进一步控制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2%、2.53%、2.87%。财务费用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向北京恒通永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完整，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关系基本合理，无重大异常情况。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726,471.36	739,632.46	689,556.60
房租	93,250.00	136,740.00	141,210.00
咨询费	60,000.00		
办公费	24,721.95	17,385.06	72,334.56
交通费	28,267.86	23,398.95	4,726.00
差旅费	20,906.54	121,989.00	53,735.00
业务招待费	8,713.00	3,331.00	1,983.00
税费	3,542.00	6,258.00	24,487.00
无形资产摊销	660.20		
折旧费	58,553.28	55,612.10	
其他	275.00	639.00	
合计	1,025,361.19	1,104,985.57	988,032.1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房屋租赁费等，报告期各明细项目结构占比基本均衡，相比2013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02,500.00	225,000.00	
减：利息收入	109.22	1.48	13.43
利息净支出	202,390.78	224,998.52	-13.43
手续费支出	750.00	765.00	970.00
汇兑损益			
合计	203,140.78	225,763.52	956.5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向北京恒通永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150万计提利息导致。

(四) 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233.45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127.52	2,386.00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20,360.97	2,38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08.36	596.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5,052.61	1,789.5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张，资金压力较大，未能及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所得税导致产生较大的税收滞纳金。2015年7月，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并于2015年9月缴纳了相应的增值税、所得税及相应的滞纳金。

2015年12月24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石景山分局出具《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经“中国税收征管系统查询”确认，自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暂未发现公司此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6年1月14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公司共同控制人潘学深、孙春燕出具《承诺函》：“如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少缴、欠缴增值税、所得税及滞纳金的行为导致公司被相关税收征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以罚金或被采取措施导致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对报告期内未及时缴纳增值税、所得税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在申报期内完成了相应税金的缴纳。

综上，税收征管机关已出具书面《证明》，未发现公司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足额缴纳未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及相应的滞纳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函》，明确表示如公司因上述少缴、欠缴增值税、所得税及滞纳金以及其他税收事宜遭经济损失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核查，经办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间内上述欠缴增值税、所得税事宜已做纠正，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新三板挂牌事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成立之初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5年9月经北京市石景山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公司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期间购置的营运车辆形成的预收款收入按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后购置的营运车辆形成的预收款收入按17%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77.58	169,918.45	46,138.3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504.96		
其他应收款	1,273.59		
预付款项	115,400.00	17,648.0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127,154.97	292,690.87	288,575.47
流动资产合计	391,611.10	480,257.32	334,713.8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781,067.14	17,951,500.26	20,955,953.01
无形资产	7,339.8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88,406.94	17,951,500.26	20,955,953.01
资产总计	16,180,018.04	18,431,757.58	21,290,666.83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产为固定资产。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315.00	12,288.36	25,635.96
银行存款	17,962.58	157,630.09	20,502.39
合计	31,277.58	169,918.45	46,138.35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116,504.96	100.00		116,504.96
6个月至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6,504.96	100.00		116,504.96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4.96	6个月以内	100.00
合计		116,504.96		100.00

公司为汽车租赁行业，通常采用预收款形式结算。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截至2015年9月30日，由于资金紧张导致欠交2个月车费，此款项已于2015年11月2日收回。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15,400.00	100.00	17,648.00	100.00		
合计	115,400.00	100.00	17,648.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为支付的车辆服务费、软件服务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申请新三板挂牌预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90,000.00	77.99	1 年以内	服务未结束
北京东方常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7.33	1 年以内	服务未结束
北京华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3.12	1 年以内	服务未结束
南京禧吉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1.56	1 年以内	服务未结束
合计		115,400.00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凯达利来汽车维修中心	非关联方	17,648.00	100.00	1 年以内	服务未结束
合计		17,648.0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1,273.59	100.00		1,273.59
6个月至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73.59	100.00		1,273.5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为代员工缴纳的社保费，已于2015年10月15日收回。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孙春燕	公司员工	1,273.59	6个月以内	代缴保险	100.00
合计		1,273.59	—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孙春燕应付公司1,273.59元，经核查，此部分资金为公司代孙春燕缴纳的社保费，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收回该部分款项。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其他流动资产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车辆保险费	127,154.97	292,690.87	288,575.47
合计	127,154.97	292,690.87	288,575.47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5,892,340.05		25,892,340.05
2、本年增加金额	1,776,598.49	3,400.00	1,779,998.49
(1) 购置	1,776,598.49	3,400.00	1,779,998.49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53,594.02	--	153,594.02
(1) 处置或报废	153,594.02	--	153,594.02
4、2015年9月30日余额	27,515,344.52	3,400.00	27,518,744.5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940,839.79		7,940,839.79
2、本年增加金额	3,801,701.40		3,801,701.40
(1) 计提	3,801,701.40		3,801,701.40
3、本年减少金额	4,863.81		4,863.81
(1) 处置或报废	4,863.81		4,863.81
4、2015年9月30日余额	11,737,677.38		11,737,677.38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5,777,667.14	3,400.00	15,781,067.14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951,500.26		17,951,500.26

(续)

项 目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4,061,753.84		24,061,753.84
2、本年增加金额	1,830,586.21		1,830,586.21
(1) 购置	1,830,586.21		1,830,586.2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5,892,340.05		25,892,340.05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105,800.83		3,105,800.83
2、本年增加金额	4,835,038.96		4,835,038.96

项 目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计提	4,835,038.96		4,835,038.9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940,839.79		7,940,839.79
三、账面价值	--		--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951,500.26		17,951,500.26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955,953.01		20,955,953.01

(续)

项 目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9,019,170.94		9,019,170.94
2、本年增加金额	15,042,582.90		15,042,582.90
(1) 购置	15,042,582.90		15,042,582.9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4,061,753.84		24,061,753.84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105,800.83		3,105,800.83
(1) 计提	3,105,800.83		3,105,800.8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105,800.83		3,105,800.83
三、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955,953.01		20,955,953.01
2、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19,170.94		9,019,170.94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均具有相应的车辆权属证明，并全部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3,192,307.68	17,057,690.58	11,766,489.49
数量	59	58	33

(3)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公司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325.00		
预收款项	669,198.24	943,421.48	716,390.49
应付职工薪酬	90,726.07	60,776.16	58,671.32
应交税费	575,795.02	1,258,119.28	488,691.17
应付利息	377,500.00	225,000.00	
其他应付款	5,349,648.66	7,530,322.91	14,447,142.56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581,192.99	10,017,639.83	15,710,895.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负债合计	8,581,192.99	11,517,639.83	15,710,895.54

1、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325.00	100.00				
1至2年(含2年)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8,325.00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18,325.00元,主要为应向汽车维修公司支付但尚支付的汽修款。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凯达利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25.00	1年以内(含1年)	81.45%
北京中科航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	1年以内(含1年)	18.55%
合计		18,325.00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预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9,198.24	100.00	943,421.48	100.00	716,390.49	1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669,198.24	100.00	943,421.48	100.00	716,390.49	100.00

预收帐款均为公司按照合同收取的客户租车款，但尚未确认营业收入的款项。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玉海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633.13	1年以内	25.80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61.17	1年以内	25.10
中铁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06.94	1年以内	14.11
中铁房地产集团北京丰昊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90.87	1年以内	11.91
北京市都西景和园林绿化公司	非关联方	39,021.43	1年以内	5.83
合计		553,713.54		82.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7,766.97	1年以内	43.22
北京玉海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633.14	1年以内	18.30
中铁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06.93	1年以内	10.01
中铁房地产集团北京丰昊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1.58	1年以内	8.06
北京市都西景和园林绿化公司	非关联方	39,021.37	1年以内	4.14
合计		789,829.99		83.7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1,262.14	1年以内	40.66
北京玉海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66.79	1年以内	17.74
中铁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65.21	1年以内	12.9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窦兴贵	非关联方	47,896.41	1年以内	6.69
韩冰	非关联方	46,019.41	1年以内	6.42
合计		605,209.96		84.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7,856.74	694,973.25	666,446.72	86,383.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9.42	31,498.11	30,074.73	4,342.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776.16	726,471.36	696,521.45	90,726.0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916.56	712,169.71	711,229.53	57,856.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4.76	27,462.75	26,298.09	2,919.4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671.32	739,632.46	737,527.62	60,776.16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000.00	680,782.80	672,866.24	56,916.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73.80	7,019.04	1,754.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000.00	689,556.60	679,885.28	58,671.3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500.00	594,755.18	567,377.59	82,877.59
二、职工福利费		74,791.00	74,791.00	
三、社会保险费	2,356.74	25,427.07	24,278.13	3,505.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5.60	22,501.80	21,485.00	3,102.40
工伤保险费	104.28	1,125.09	1,074.25	155.12
生育保险费	166.86	1,800.18	1,718.88	248.1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7,856.74	694,973.25	666,446.72	86,383.2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500.00	690,000.00	690,000.00	55,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416.56	22,169.71	21,229.53	2,356.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3.60	19,619.20	18,787.20	2,085.60
工伤保险费	62.68	905.75	864.15	104.28
生育保险费	100.28	1,644.76	1,578.18	166.8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6,916.56	712,169.71	711,229.53	57,856.7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000.00	672,000.00	665,500.00	55,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700.00	1700.00	
三、社会保险费		7,082.80	5,666.24	1,416.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68.00	5,014.40	1,253.60
工伤保险费		313.40	250.72	62.68
生育保险费		501.40	401.12	100.2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000.00	680,782.80	672,866.24	56,916.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780.40	29,998.20	28,642.60	4,136.00
2、失业保险费	139.02	1,499.91	1,432.13	206.80
合计	2,919.42	31,498.11	30,074.73	4,342.8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71.20	26,155.00	25,045.80	2,780.40
2、失业保险费	83.56	1,307.75	1,252.29	139.02
合计	1,754.76	27,462.75	26,298.09	2,919.42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356.00	6,684.80	1,671.20
2、失业保险费		417.80	334.24	83.56
合计		8,773.80	7,019.04	1,754.76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9,920.50	442,048.43	203,821.71
营业税	7,571.00		
企业所得税	325,788.34	689,247.42	210,67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263.20	31,001.95	14,952.67
教育费附加	18,541.40	13,286.59	6,408.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60.95	8,857.74	4,272.18
个人所得税	52,164.63	39,616.15	20,742.18
印花税	36,185.00	34,061.00	27,823.00
合计	575,795.02	1,258,119.28	488,691.17

5、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39,648.66	66.17	1,558,129.41	20.69	13,017,736.87	90.11
1至2年(含2年)	700,000.00	13.08	5,742,193.50	76.26	1,429,405.69	9.89
2至3年(含3年)	1,110,000.00	20.75	230,000.00	3.05		
3年以上						
合计	5,349,648.66	100.00	7,530,322.91	100.00	14,447,142.56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潘学深	关联方	3,022,608.60	1 年以内（含 1 年）	56.5
北京大岳兰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7.48
中铁房地产集团北京丰昊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00.00	51,000.00 为 1 年以内（含 1 年）	5.81
			100,000.00 为 1-2 年以内（含 2 年）	
			60,000.00 为 2-3 年以内（含 3 年）	
北京玉海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50,000.00 为 2-3 年以内（含 3 年）	3.93
			60,000.00 为 1-2 年以内（含 2 年）	
北京市都西景河园林绿化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以内（含 3 年）	3.74
合 计		4,143,608.60		77.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潘学深	关联方	5,270,322.91	538,129.41 为 1 年以内 （含 1 年）	69.99
			4,732,193.50 为 1-2 年 以内（含 2 年）	
北京大岳兰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以内（含 2 年）	5.31
中铁房地产集团北京丰昊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00,000.00 为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60,000.00 为 1-2 年以内（含 2 年）	
北京玉海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50,000.00 为 2-3 年以内（含 3 年） 60,000.00 为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
北京市都西景河园林绿化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以内（含 2 年）	2.66
合 计		6,328,322.91		84.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潘学深	关联方	13,057,142.56	1,199,405.69 为 1-2 年以内（含 2 年） 11,857,736.87 为 1 年以内（含 1 年）	90.38
北京大岳兰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
北京市都西景河园林绿化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
中铁房地产集团北京丰昊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
北京玉海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以内（含 2 年）	1.04
合 计		13,967,142.56		96.69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期，实际控制人通过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资助的方式，支持公司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潘学深出具承诺，上述拆借资金为无息拆借，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会要求公司偿还相关借款。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单位往来款均为公司客户的租车押金。

(3)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股东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潘学深	3,022,608.60	5,270,322.91	13,057,142.56
合计	3,022,608.60	5,270,322.91	13,057,142.56

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恒通永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2014年2月公司与北京恒通永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1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距还款日在1年以上，记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15年9月30日，距还款日在1年以内，转入其他流动负债。2016年1月公司与北京恒通永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公司已偿还本金150万元，利息5万元，剩余利息将于2016年2月11日一次偿还。

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恒通永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三)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91,411.77	191,411.77	57,977.13
未分配利润	2,407,413.28	1,722,705.98	521,79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8,825.05	6,914,117.75	5,579,771.2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规模为 500 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1、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情况见下：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潘学深	5,000,000.00		2,240,000.00	2,760,000.00
刘国弟		750,000.00		750,000.00
王长青		475,000.00		475,000.00
许斌		450,000.00		450,000.00
孙春燕		300,000.00		300,000.00
杨明新		250,000.00		250,000.00
张天博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00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5,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潘学深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潘学深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1,411.77			191,411.77
合计	191,411.77			191,411.7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977.13	133,434.64		191,411.77
合计	57,977.13	133,434.64		191,411.77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977.13		57,977.13
合计		57,977.13		57,977.13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见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2,705.98	521,794.16	-51,448.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2,705.98	521,794.16	-51,448.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707.30	1,334,346.46	631,220.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434.64	57,977.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7,413.28	1,722,705.98	521,794.1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份公司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为：

潘学深持有股份公司 2,7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20%；

刘国弟持有股份公司 7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00%；

王长青持有股份公司 4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9.50%；

许斌持有股份公司 4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0%；

孙春燕持有股份公司 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0%；

杨明新持有股份公司 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为：

1)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5名，分别为潘学深、刘国弟、王长青、许斌、孙春燕。

2)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陈虹、祖玉德、张天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任职情况为潘学深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国弟、许斌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刘冬艳担任财务总监职务、郭颂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中，潘学深与孙春燕系夫妻关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白庄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国弟担任董事长、持股的企业
2	北京数字家居装饰中心	公司董事王长青担任董事长、持股的企业
3	北京中汇金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长青之子王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并且持股的企业
4	北京玉德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祖玉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且持股的企业
5	涿水县万铭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祖玉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祖玉德与其子祖建持股的企业
6	北京万铭森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祖玉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且持股的企业
7	北京世纪真龙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祖玉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且持股的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尊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潘学深曾担任北京尊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负责人

北京尊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日,原负责人为潘学深,北京尊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4日任新负责人,并且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自厚德有限成立以来,北京尊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相关的运营车辆已于2013年、2014年全部转入厚德有限。

(二) 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时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尊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受让营运车辆	市场价	2014年5月5日	259,600.00	14.18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 年度		
			时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尊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受让营运车辆	市场价	2013年1月12日	1,333,900.00	8.87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潘学深	2015年1-9	5,270,322.91	4,470,445.69	6,718,160.00	3,022,608.60
	2014年	13,057,142.56	821,660.66	8,608,480.31	5,270,322.91
	2013年	4,029,405.69	11,857,736.87	2,830,000.00	13,057,142.56
其他应收款					
孙春燕	2015年1-9		1,273.59		1,273.59
	2014年				
	2013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孙春燕应付公司1,273.59元，经核查，此部分资金为公司代孙春燕缴纳的社保费，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收回该部分款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同

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厚德汽车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厚德汽车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方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方诚评报字[2015]第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厚德汽车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 16,180,018.04 元、8,581,192.99 元和 7,598,825.05 元，厚德汽车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16,613,871.10 元、8,581,192.99 元和 8,032,678.11 元，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值 433,853.06 元、433,853.06 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申报期内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满足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主。”

公司未来将严格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和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城市化率和城乡公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国内一线城市为了应对交通拥堵出台的限购政策等因素，汽车租赁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该行业已吸引国内外的众多汽车租赁企业及风险投资基金的介入。除了传统的汽车租赁企业的日益扩张，互联网汽车租赁公司凭借着风险资本的支持和互联网化的经营模式的革新，加剧了汽车租赁行业的竞争程度，公司存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二）消费习惯调整的风险

公司商业模式是依托自有车辆为用户提供车辆配置咨询、装饰、保险、维修、调度等车辆租赁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所属的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单位用户，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导向性比较明显，受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和限制。如果下游客户的购车或租车策略、习惯、方式发生改变或调整，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三）政策性风险

汽车租赁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汽车租赁业，推动建立全国性的汽车租赁业服务网络，完善汽车租赁业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同时受限于大中城市交通拥堵状况，部分大中城市对于小客车的数量增长和配置比例进行调控，租赁类的小客车数量配置也会受到部分影响。汽车租赁行业的迅速发展及未来的潜力离不开国家政策支持，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五）重大交通事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租赁业，租赁车辆存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相分离的情形，承租人在使用租赁车辆的过程中，存在发生交通事故乃至重大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毁和人员伤亡的风险。公司已经为租赁车辆投保车辆保险，如果出险，保险公司理赔可以承担部分赔偿金额。但是重大交通事故仍然会对公司的财产以及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控制人潘学深、孙春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1.20% 的股权比例，能够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1.20%。潘学深、孙春燕夫妇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共同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共同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车辆失控的风险

公司汽车租赁服务的实施载体是公司购置的汽车，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汽车失控的情况，主要包括客户使用真实身份租车，由于经营情况或个人经济情况恶化，将车辆抵押或转租给第三方；客户恶意租车，其目的就是骗取租赁车辆后非法倒卖、抵押牟利；或客户租赁汽车被盗等。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将立即启动风控措施，及时终止租赁合同，追踪相应车辆，通过包括司法手段在内的方式向客户进行追偿。但是，相关过程将耗时不定，无法保证能够完全回收公司损失，因此车辆失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或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八）承租人违约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目前由于国内征信体系发展滞后，无法准确获取个人信用记录，因此存在客户违约风险。虽然公司内部对项目执行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风控措施，对已承租人保持持续跟踪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用车状况、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但因为各种原因，承租人逾期或不支付租金的情况仍存在发生的可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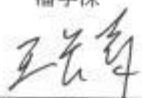
潘学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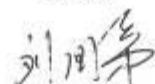
孙春燕



许斌



王长青




刘国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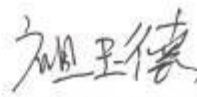
监事：



陈虹



张天博



祖玉德

高级管理人员：




潘学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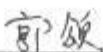
许斌



刘国弟



刘冬艳



郭彦

北京厚德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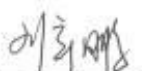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项目负责人: 
刘文刚

项目小组成员: 
刘文刚


刘辛鹏


王辉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3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汪祖伟

赵海生

赵海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来正



刘连伟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方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6年3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